

公司代码：603331

公司简称：百达精工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逐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“三会”能够有效运作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，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同时，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有效的运行。

未来，公司将根据发展管理要求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执行力度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☐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（886）号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181.33万股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于2017年7月5日挂牌上市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施小友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4月20日